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相关事项：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常俊华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7-064。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 16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7-065。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相关事项：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将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我们一致同意该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